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4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6日
聲請人	蔡文譚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略以：（一）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雖已不再援用，但違反法官審判獨立原則、牴觸憲法第23條規定，並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應宣告違憲。（二）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1條第5款與第7款及刑法第5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、二、三及四），僅規定檢察官有向聲請法院定應執行之刑，以及法官裁定刑期之上下限之權，未規定檢察官聲請前或法院受理聲請後，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對於應如何衡量審酌行為人之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、責任之輕重、事後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行為人之壽命長短等一切情狀，付之闕如，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之訴訟權、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另按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施行前依法選編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；未經前項規定停止適用之判例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；於107年12月7日法院組織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後3年內，人民於上開條文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、決議，發生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準用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 3</p>

四、查，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聲字第20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02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又查，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五、復查，系爭規定一未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非以系爭規定二及三為裁判基礎，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另查，系爭規定四雖為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，惟聲請人僅係爭執認事用法，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四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未查，系爭判例為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援用，依上開法院組織法規定，雖得依上開大審法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（司法院釋字第154號解釋參照），惟核聲請人所陳，未具體敘明系爭判例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，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544號蔡文譯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